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480 號

聲 請 人 林紹閔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毒聲字第 52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、第 20 條、第 24 條規定、毒品戒治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手冊等，有違反公平正義原則及不溯及既往原則，並侵害受戒治人之聽審權等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聲請人雖曾就系爭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聲請人未敘述抗告理由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毒抗字第 1096 號刑事裁定，以抗告顯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